

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1.27 校務會議通過

108.2.11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辦理。

第二條、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，設置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三條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事宜。
- 二、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聘任之審議。
- 三、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。
- 四、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平時考核獎懲及年度考核初核之審議。
- 五、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
第四條、本會設置委員7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；除家長會代表，由家長會推薦，其餘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代表2人。
- 二、家長會代表1人。
- 三、體育專業人員代表2人。
- 四、社會公正人士2人。

本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，並在執行職務時，以公假處理。

本會委員任期間出缺時，應予以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第五條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但下列情形除外：

- 一、審議專任運動教練之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事宜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。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，於第三次以後開會，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，得以到人數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二、審議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，方得為決議。

第六條、教練之聘任，分初聘及續聘，其聘期均為一年；聘任程序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。但實施績效評量當年度完成評量，經本校核定不予續聘前，應暫時繼續聘任。前項初聘之對象，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，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。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，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；獲聘時，其敘薪，應以聘任之級別為準。

第七條、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非有正當事由，並經本校同意，不得辭職。教練於聘約期滿後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本校。

第八條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九條、本會審查本要點第三條第三、四項時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十條、專任運動教練遴選、初聘、續聘、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、成績考核之初評由學務處規劃辦理

第十一條、本要點未明訂之事項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組織編組暨工作表

職 稱	本職	姓名	性別	主 要 負 責 業 務
主任委員	學務主任	董永利	男	監督專任教練遴聘及成績考核實施計劃事宜。
委員	教務主任	張耀中	男	統籌專任教練遴聘及成績考核實施計劃事宜。
委員	家長會代表	黃紫幸	女	協助專任教練遴聘及成績考核工作。
委員	體育專業人士	林建成	男	協助專任教練遴聘及成績考核實施計劃事宜。
委員	體育專業人士	林婉菱	女	執行專任教練遴聘、日常表現及成績考核實施計劃工作。
委員	社會公正人士	林世昌	男	協助專任教練遴聘及成績考核工作。
委員	社會公正人士	袁叔琪	女	協助專任教練遴聘及成績考核工作。